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書函

地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

聯絡人：賀宇才

聯絡電話：警用731-2315；自動02-2230-1440 211  
4

傳真：自動02-2239-5774

電子郵件：vsonic@cc.t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資字第1071008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教職員生Gmail信箱之申請及配發方式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資安管理及學校政策，Gmail配發方式調整如下：

(一) 教職員部份：每人限申請1個帳號，離職（退休）人員1個月後，停用該帳號。

(二) 學員生部份：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不再配發，36期正期學生於畢業（退學）1個月後，停用該帳號；已畢業34及35期之正期學生組，本室將發電子郵件信件通知，於信件發送1個月後停用帳號。。

二、未來針對教職員有關停用帳號規定，將於申請表單註明詳載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